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新环审〔2024〕142号

关于江门市浩盈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80万件铝制品厨具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浩盈实业有限公司：

报来的《江门市浩盈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80万件铝制品厨具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浩盈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沙岗村浅坑底（土名），占地面积为28340.79平方米，主要从事不锈钢制品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不锈钢厨具1300万件。现在厂区新增喷涂线扩建铝制品生产，生产规模为年增产铝制品厨具

180 万件，扩建的生产设备主要为：自动除尘房 2 个、预热闪干炉 2 台、预热隧道炉 1 台、自动喷漆房 5 个、烘干炉 1 台、低温烘干炉 1 台、高温烧结炉 1 台、地轨运输带 2 条，其他依托扩建前原有的生产设备进行生产。扩建前原有的不锈钢厨具生产扩建后仍不需进行喷涂加工。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在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须按《报告表》限定工程内容建设，不得选用明令禁止、淘汰、限制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使用低 VOC_s 含量的涂料等符合环保要求的原辅材料，生产设备均使用清洁能源。

(二)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扩建后全厂生产废气的收集和治理。其中喷漆房应为封闭式，烘干固化工序应尽量密闭作业，并安装高效集气装置采用负压抽风，提高有机废气收集率，同时强化抛光工序产生粉尘、退火工序产生油雾、焊接工序产生烟尘的收集措施，以及配套高效治理设施，确保生产废气有效收集治理达标后排放。此外应做好开料工序和喷涂前除尘工序产生粉尘的防治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喷漆、烘干固化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

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表 4 企业边界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并按照该标准做好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其中厂区内的 VOC_s 无组织排放执行该标准表 3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退火工序产生的油雾、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以及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等其他生产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燃气燃烧设备应配套低氮燃烧装置减少氮氧化物排放，燃烧烟气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 2 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三）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厂区内的给排水系统，落实扩建后全厂各类生产废水的收集和治理。其中除油除蜡清洗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和喷漆废气治理喷淋废水等生产废水收集至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有效处理后全部作为除油除蜡清洗用水和喷漆废气治理喷淋用水回用，均不排放。应采用明管明渠等方式明示以上用水收集处理及回用的管线路由，并落实回用计量措施。定期更换的除油除蜡清洗废水和纯水机反冲洗废水可交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企业进行深度达标处理，并按《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做好交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企业处理废水的收集存储，以及落实转移联单填报、台账记录等管理工作。生活污水全部收集进行预处理后，

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放至园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深度达标处理。

(四) 通过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减震、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扩建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置；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

(六) 做好生产车间、仓储区、废水收集处理设施等的防腐防渗措施，并采取措施防止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七) 落实环境风险预防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收集设施和雨污水管道隔离闸，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加强事故应急演练，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放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确保环境安全。

(八) 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根据《报告表》核算，江门市浩盈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80万件铝制品厨具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确定为： $NO_x \leq 0.261$ 吨/年、 $VOC_s \leq 0.354$ 吨/年。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三江镇经济发展办公室
